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審核及報告程序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及其核數師目前無法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年度業績達成同意。有關延遲的詳細原因於本公佈「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一段闡述。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入	3	4,595	38,965
銷售成本		<u>(11,189)</u>	<u>(33,849)</u>
毛(損)利		(6,594)	5,116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10,386)	(12,1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7)	(1,849)
一般及行政費用		(4,114)	(6,3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40)	(12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44)</u>	<u>-</u>
除稅前虧損	4	(21,945)	(15,362)
稅項(開支)抵免	5	<u>(25)</u>	<u>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1,970)</u>	<u>(15,266)</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911)</u>	<u>(1,952)</u>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樓宇重估減值		(6,511)	(852)
因重估樓宇而確認遞延稅項		<u>1,628</u>	<u>213</u>
		<u>(4,883)</u>	<u>(639)</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5,794)</u>	<u>(2,5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全面開支總額		<u><u>(27,764)</u></u>	<u><u>(17,857)</u></u>
每股虧損	7		
基本		<u><u>(3.01 美仙)</u></u>	<u><u>(2.09 美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16	46,023
使用權資產		4,173	–
預付租賃付款		–	4,2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506
		<u>33,089</u>	<u>50,756</u>
流動資產			
存貨		438	4,7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150	1,435
預付租賃付款		–	163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565	6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19	19,441
		<u>14,672</u>	<u>26,4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2,296	3,159
租賃負債		92	–
住房公積金撥備	10	3,016	3,078
應付稅項		896	881
		<u>6,300</u>	<u>7,118</u>
流動資產淨值		<u>8,372</u>	<u>19,309</u>
		<u>41,461</u>	<u>70,0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28	9,428
儲備		29,223	56,987
權益總額		<u>38,651</u>	<u>66,41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79	3,650
租賃負債		831	–
		<u>2,810</u>	<u>3,650</u>
		<u>41,461</u>	<u>70,0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價值而釐定。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在年初之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之遞增借貸率介乎3.42%至4.9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692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1,0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024
分析如下	
即期	92
非即期	932
	1,0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使用權 資產 千美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024
從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4,39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按金調整	(b)	<u>3</u>
		<u>5,417</u>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		4,390
廠房		744
辦公室物業		<u>283</u>
		<u>5,417</u>

附註：

- (a)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為自用物業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163,000美元及4,227,000美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作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下權利及責任，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相關資產的使用權相關付款，及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折現影響。因此，3,000美元調整至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其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但須自初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c)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涉及現有租賃合約下相同資產的於初次應用日期後已訂立但未開始的新租賃合約，乃假設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列賬。應用該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與修訂後的經修訂租期相關的租賃付款使用直線法於延長的租期確認為收入。
- (d)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內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配基準的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款項作出下列調整，並無計及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計算的 賬面值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417	5,417
預付租賃付款	4,227	(4,227)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35	(3)	1,432
預付租賃付款	163	(163)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2	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32	932

附註：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見上文所披露）。

以出租人身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年內某一時間點已確認之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收入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付運至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平均信貸期為交付後60日。與貨品有關之銷售相關保證不可單獨購買，並作為所售貨品符合協定規格之保證。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證入賬，與先前之會計處理方式貫徹一致。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即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地區市場（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根據北美、亞洲及歐洲之地區市場釐定。其他地區分部包括多個地區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上文所披露者除外。然而，首席營運決策者不會定期按經營分部審閱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 地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貨品外部銷售	<u>3,714</u>	<u>289</u>	<u>316</u>	<u>276</u>	<u>4,595</u>
業績					
分部業績	<u>(5,724)</u>	<u>(352)</u>	<u>(296)</u>	<u>(309)</u>	<u>(6,681)</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43
利息收入					245
未分配開支					(15,7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240)</u>
除稅前虧損					<u>(21,94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貨品外部銷售	<u>19,644</u>	<u>10,429</u>	<u>6,930</u>	<u>1,962</u>	<u>38,965</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24</u>	<u>1,778</u>	<u>584</u>	<u>165</u>	5,051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99
利息收入					236
未分配開支					(21,8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20)</u>
除稅前虧損					<u>(15,362)</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並未計及企業收支分配、利息收入、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匯兌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算方法。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收入均來自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與貨品來源地無關)之收入詳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3,413	18,600
中國	-	2,996
比利時	-	4,905
南韓	-	2,129
日本	36	4,134
其他	1,146	6,201
	<u>4,595</u>	<u>38,965</u>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及營運地點劃分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中國	33,355	50,703
香港	-	52
台灣	-	1
	<u>33,355</u>	<u>50,75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客戶A	不適用(附註)	33,916
客戶B	2,499	不適用(附註)
客戶C	2,048	不適用(附註)
	<u>2,048</u>	<u>33,916</u>

上述客戶之收入來自北美、亞洲及歐洲等多個地區。

附註：客戶並非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55	236
其他僱員成本	7,928	26,8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8	2,036
	<u>8,671</u>	<u>29,157</u>
僱員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191	1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154	33,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5	1,6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1	-
住房公積金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5	700
撥出預付租賃付款及經扣除(計入)	-	177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08	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除外)確認之 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4,982	2,549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913	-
就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266	-
離職補償(計入其他開支)	2,568	11,183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37	141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	(152)	-
利息收入	(245)	(236)
租賃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44)	-
匯兌收益淨額	(98)	(1,151)
	<u>(98)</u>	<u>(1,151)</u>

5. 稅項開支(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5	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5)
	<u>25</u>	<u>(96)</u>

6.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中期—無(二零一八年：無)	-	-
二零一八年末期—無(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 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1,886
	<u>-</u>	<u>1,886</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擬派股息予股東，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21,97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5,266,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730,650,000股(二零一八年：730,65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959	8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62	297
可退還租賃按金	43	31
其他應收賬款	86	281
	<u>1,150</u>	<u>1,435</u>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調整。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為5,842,000美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0至30日	573	823
31日至60日	211	-
60日以上	175	3
	<u>959</u>	<u>82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賬面值總額為17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3,000美元)之債務。概無已逾期結餘(二零一八年：3,000美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0	905
應計工資	390	629
應計開支	817	671
其他	919	954
	<u>2,296</u>	<u>3,159</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0至30日	42	671
31日至60日	7	93
60日以上	121	141
	<u>170</u>	<u>905</u>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u>170</u>	<u>905</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信貸期結清。

10. 住房公積金撥備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就住房公積金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申索，且本集團已就該等申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部分申索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若干上訴仍在接受法院審核。雖然於考慮現有事實及情況之後，目前仍無法可靠估計該等申索及法律程序之最終結果，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就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3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700,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撥備。

11. 報告期後事項

中國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發展成大規模跨國疫情，令各行各業及整體社會陷入困境。本集團已評估狀況對其整體營運的全面影響及採取一切可能的有效措施以限制病毒迅速蔓延對人員及活動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留意不斷變化的情況，以積極態度迅速作出恰當應對。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業績回顧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21,97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5,266,000美元)，營業額由二零一八年的38,965,000美元降至本年度的4,595,000美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13.1%轉為本年度的-143.5%。

地域市場

北美洲仍是本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的80.8%。亞洲及歐洲市場以及其他地區的營業額分別佔6.3%、6.9%及6%。

業務回顧與未來前景

對比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經營環境更見艱難。於過往十數個月的貿易戰，中美兩國爭持不下，已令到國內出口製造業元氣大傷。面對巨額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等不明朗因素威脅下，客戶下單更為審慎，客戶消費意慾減少，整體經濟持續疲弱。

原本期待年底兩國將達成協議，可以稍為喘息的時候，新型冠狀病毒席捲全球，多國確診及死亡人數不斷飆升，經濟損失之巨大更是無法估算。二零二零年的經營環境預期將會更為嚴峻。

本集團這兩年環境及業務轉變作出調整，整合人力資源以及生產線，務求加強生產及工作效率，提升競爭力。同時本集團財務報表亦按實際營運情況及會計制度要求對機器及存貨等資產作出撥備，導致一次性虧損比過往多。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理財的宗旨，另一方面會嘗試發展開拓其他可能的業務，例如將閒置廠房有效利用，以積極態度迎接未來各種挑戰。

致謝

本人衷心表揚全體董事會成員，行政人員及本集團所有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並代表本集團對業務夥伴及股東所給予的信賴及長期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達4,59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38,965,000美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8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為21,94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5,362,000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6,583,000美元。經計及所得稅開支2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所得稅抵免96,000美元)後錄得除稅後虧損21,97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5,26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3.01美仙(二零一八年：2.09美仙)。本年度毛利率轉為-143.5%。此外，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及實施增效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保守政策，於制定資源分配時維持低水平之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業務所需。自從數年前之全球金融危機後，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專注現金流量管理。貿易應收賬款會予以定期檢討，確保並無逾期及減值，而貿易應付賬款與本集團的現金流模式相符。非必要的費用及資本開支已獲嚴格控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2,51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9,441,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倍(二零一八年：3.7倍)，顯示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購買及替換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員工訂立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升遷及薪酬增幅之檢討基準與表現掛鉤。表現花紅乃按鼓勵性質酌情發放，每名員工均擁有相等之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全部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中國部份地區及香港為對抗新冠病毒而實施限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公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本公佈所載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進一步公佈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比較本公佈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相異之處(如有)。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預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已經核數師同意)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中旬刊發。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及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刊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刊發。

本公司本年度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本公佈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昌先生、吳振宗先生及何錦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宏進先生、賴振陽先生及柳中岡先生。